

2025 年经开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91-HAZY-G2025-0001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一、合同

采购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期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含补充文件）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经开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 2 标段：科教办片区)

(项目编号：JSZC-320891-HAZY-G2025-0001)

养护内容：行道树、乔木、花灌木、地被草坪、花坛花卉绿化养护管理、景观设施维护、铺装维修、卫生保洁、冲洗除尘、喷雾降尘、绿地保护、病虫害防治、施肥等。

养护质量等级：二级

中标人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文）执行。中标人应提供绿化利用率，倡导城市绿化低碳环保理念、因地制宜促进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养护范围：2025 年经开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 2 标段：科教办片区)。

三、养护期限：

1、养护时间为：进场服务时间起两年（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2、试用期限为：1 个月，在试用期内采购人将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如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

取消其中标资格。

3、养护面积：1357835.48 平方米，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开始接收、养护，最终养护面积按实计算。

四、人员要求：

1、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陈峰 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跟踪督察考核等管理工作。

2、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袁家玉（证书编号：（2019）934005498） 为绿地养护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包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甲方安排的其他会议。

2.3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结构比例安排相关人员进场，项目经理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资质资历，一律不得变更。

2.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未兼职其他项目），常驻项目所在地，每个工作日须到甲方指定地点签到（1-6 天未按要求进行签到的，罚款 1000 元/天；7-14 天未按要求进行签到的，罚款 2000 元/天；14 天以上未按要求进行签到的，罚款 3000 元/天），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提供三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等相关材料）。

2.5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死亡及重大疾病）除外，需提供相关证明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对乙方处合同价的 3%罚款及解除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该单位列入不良记录。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经理。

2.6 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更换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2.7 乙方养护人员必须达到 80%及以上为当地人员，10%管理人员由乙方自定。

五、甲方工作

1、负责向乙方提供养护标包的有关资料。

2、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全年考核 12 次，每月抽查若干次），考核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里运河文化长廊综合管理质效评估标准及扣分细则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考评。

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5、甲方应做到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六、乙方工作

1、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抢险、迎检等应急工作。

2、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3、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4、建立日报制度。乙方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及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查工作记录，并于每天下午五点前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局。

(1)巡视中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及时制止,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所在地行政执法部门,并及时做好恢复工作。

(2)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他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局,由园林局协助做好有关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5、建立代办制度。对交办事项未能按要求时间之内及时整改的,由考核领导小组(园林局)安排代办整改,所需经费直接从责任单位养护经费中支出。

6、建立淘汰制度。对养护单位,因管理不到位,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进行约谈,约谈后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全额扣除余下的养护费,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8、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9、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0、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11、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12、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13、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破坏绿化行为,乙方要及时发现通知甲方处理并做好相关手续和后期恢复工作。

七、进度计划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2、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

的价差、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八、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里运河文化长廊综合管理质效评估标准及扣分细则和本招标、投标文件中的补充养护质量要求，甲方出台的其它养护质量要求。

九、检查和考核

乙方应认真按照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里运河文化长廊综合管理质效评估标准及扣分细则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814701.28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和检查

1、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出发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十二、事故责任及处理方法

1、承包人在承包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工伤、安全等事故，所有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承包人在承包期限内，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转包，也不得变相以分包的形式进行转包。否则，采购人除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外，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

担。如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3、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范施工、加强管理、依法用工。如在承包期限内，发生工伤、安全、侵权、人损等事故和责任的，一切责任

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如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4、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洪水等）造成的苗木损失承包方免赔偿。

十三、合同价款

1、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项目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或甲方代表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项目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实际养护面积给乙方结算，实际养护面积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局）测量数据为准。各类树木苗、草坪等非自然因素遭到损坏或死亡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现场图片资料的收集和数据统计，补植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捌佰壹拾肆万柒仟零壹拾贰元捌角捌分（¥：8147012.88元）人民币，合同单价：3.00元/m²/每年。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每三个月根据考核结果及实际养护面积计算上月养护金额并予以支付（付款时，乙方应优先纳税在项目所在地，支付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服务费的正式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不予支付服务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服务中心、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本次项目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按照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里运河文化长廊综合管理质效评估标准及扣分细则（园林绿化））进行检查考核评分，每三个月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养护面积计算养护金额并予以支付。（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服务费正式发票，实际养护面积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局测量为准）

2、服务期限：两年

3、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范围内财政拨款，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局负责管理的公共绿地、行道树。

二、考核要求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局管理科牵头对管理范围内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检查考核。

2. 各养护单位要严格按照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里运河文化长廊综合管理质效评估标准要求，认真履行养护合同条款。

三、考核办法

1. 考核采取专项核查（人员在岗、车辆、机械设备管理、施肥、抗旱浇水、加播黑麦草、城市创建、行道树、乔木、花灌木、地被草坪、花坛花卉绿化养护管理、景观设施维护、铺装维修、卫生保洁、冲洗除尘、喷雾降尘、绿地保护、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巡查、月度检查三结合的方式，客观公正评价绿地养护质量，并综合评定得分。

2、2025 年经开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徐杨片区、科教办片区、南马厂片区、空港片区按照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执行。

3、2025 年经开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里运河文化长廊沿线）按照里运河文化长廊综合管理质效评估标准及扣分细则执行，人员、机械设备考核标准参照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四、计分办法

1. 考核实行百分制。养护月考核成绩等于一百分减去本月考核累计扣分值；

2. 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养护月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养护月考核成绩 90-95 分（含 90 分）为优良，80-90 分（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奖惩办法

1. 养护月考核成绩为优秀的，养护费按照合同比例足额支付。

2. 养护月考核成绩为优良的，养护费则按照考核成绩每分扣养护费 1000 元支付养护费（如：本月考核成绩为 90 分，养护费则扣 1 万元）；考核成绩为合格的，养护费则按照考核成绩每分扣 2000 元。（如：本月考核成绩为 80 分，当月养护费则扣 4 万元）。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养护费则按照考核成绩每分扣 4000 元，（如：本月考核成绩为 70 分，当月养护费则扣 12 万元）。每月养护费用扣完为止，每 3 个月汇总 1 次。

3. 养护月考核成绩累计三次不合格的，取消该单位的养护资格，第三次考核不合格后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养护月考核成绩优良的一年内不得少于 8 次。

4. 奖励加分：①重大活动时能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他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②对于养护难题能创新思路，并采取有效可行的新举措的；③养护单位被城管办加分且加分项属于绿地养护范围内的，次月可同等加分。养护单位可申请进行 1-3 分加分，要求上报加分材料必须图文并茂，并于每月 30 日前上报管理科，每月加分分值由局领导、管理科、工程科一起商讨确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队伍管理	1. 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甲方安排的其他会议。 2. 绿地内必须定人定岗；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园林统一工作服(工作服须具有反光标志)。一般每8000 m²配备一名养护工。	工作时间内路段上无管理人员，每次扣2分；有未着工作服，每人每次扣1分； 绿化科组织的人员在岗签到时，每少一人扣2分，项目经理不在岗或未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甲方安排的其他会议每次扣5分。
车辆、机械 设备管理	按照合同配备车辆、机械设备、园林工具、有规范的管理场所。	未按合同配备车辆、机械设备的每台、每辆每次扣2分。
护绿管理	绿地有专人巡查，发现践踏绿地、攀枝摘花、摇晃树木等行为及时制止，发现重大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执法部门处理，同时按期恢复绿化后将结果上报。	24小时内未发现毁绿行为，每次扣5分。
	绿地管理范围内有行政审批同意的事项时，要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超范围或破	树木移植或占用绿地施工过程中，管理力度不强，造成审批范围外绿地或植物受到损坏的，扣2-5分。

	坏其他绿化。	
	协助城管做好绿地内、树池内无种菜、扣绳挂物、堆放杂物、乱摆摊点、车辆乱放、乱拉横幅现象。	有养护单位管理不到位造成绿地内、树池内有种菜、扣绳挂物、堆放杂物现象、乱摆摊点、车辆乱放、乱拉横幅的，每处扣 2 分。
绿地养护	1、绿篱的修剪应确保平篱线条流畅、层次分明，轮廓清晰，平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的景观效果；2、球类的修剪要注意大小结合、高矮结合，毛球剪成光球；3、乔木修剪应配合整形，除萌蘖枝、过密枝、内膛枝、交叉枝、病虫枝等；4、花灌木修剪迎渐趋萌蘖枝、病虫枝、不均衡枝、保持花灌木树形美观、匀称。影响景观的残花、残果应及时剪除；	未及时修剪，每处扣 2 分，未达到要求的每株（平方）扣 1 分。
	绿地内、树池内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无杂草；游园、广场园路及时清扫，无积土，无积水，无积雪（雨雪后二日内）；铺装路面无	绿地内、树池内有明显砖瓦石块、抛弃物、堆土，每 1 处扣 1 分；园路未及时清扫，有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后二日内），每平方米扣 1 分。铺装

	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路面有杂草，每处扣 1 分，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杂树每处扣 2 分，绿地水面有漂浮物每处扣 2 分。
	涂白裹干：每年 11 月初开始对乔灌木进行涂白裹干，树木涂白要求高度整齐一致，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在 1.3 米左右，灌木涂白高度在 1 米左右，涂白后地面整洁干净。树木裹干应在树木主杆包裹保温材料后用黑色薄膜包裹。	未按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进行涂白和裹干的每地段扣 3 分。
	日常保洁：绿化垃圾要日产日清，绿地内无焚烧现象，无垃圾、无枯枝落叶、无乱涂乱画，无卫生死角	绿地内有绿化垃圾、枯枝落叶，每处扣 3 分
	靠近养护地段的沟边、道口 5 米范围内需确保无杂草、杂物等	未按要求清除杂草杂物的每处扣 2 分
	草坪生长茂盛，无秃斑、无明显杂草；草坪适时修剪（暖季草坪高度保持在 10CM 以下，冷季草坪保持在	草坪秃斑小于 5 m ² ，每处扣 1 分，大于 5 m ² ，每处扣 2 分；有明显杂草，每处扣 2 分；草坪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达标

草坪养护	12CM 以下),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修剪及时,水肥适当;草坪覆盖率不低于95%,对绿地内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修剪后及时清理干净。保持线条流畅清晰。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草坪无焚烧现象。	准,扣 5 分;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出现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处扣 1 分;草坪覆盖率低于95%,自行补植,未补植的,每10 m ² 扣 1 分。未切边的每处扣 2 分,边缘不流畅的每处扣 1 分;草坪焚烧小于 10 m ² ,每处扣 1 分,大于 10 m ² 每处扣 3 分。
黑麦草加播	每年 9 月底前完成黑麦草播种并及时浇水,确保出芽率要达到 98%以上。11 月上旬上报黑麦草播种报验单、及图片资料。	黑麦草考核参照淮园发〔2016〕5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绿化养护及审批等制度的通知>
浇水、冲尘	在 4-11 月期间每 3 天浇一次水,遇到雨水天气进行顺延;12 月至次年 3 月每周至少浇水一次(冰冻季节除外)。主城区道路分车带平篱灌木等须确保植物表面无灰尘污浊	未及时浇水扣 5 分,浇水不到位扣 2 分,浇水不规范,影响周边环境卫生的扣 1 分,主城区道路分车带平篱灌木表面污浊的扣 2 分
病虫害防治	3-11 月份做好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尤其是美国白蛾,锦斑蛾等高发高危虫害	未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的,扣 5 分。未及时上报虫情汇总表的,每次扣 3 分

	的防治工作；发现树洞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定期对虫情测报汇总并上报	
树木养护	树木生长健壮、旺盛；无枯死枝、病虫枝；树根无萌蘖，树干无藤物缠绕，树梢无悬挂物；无明显病虫为害症状；按树木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死树枯枝及时清理；行道树：及时抹芽，法桐一级分枝上无萌条；及时扶正倾斜树木，12CM 以上倾斜树 木冬春季集中扶正。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 3 次。树木根部草坪及时切边。发现树洞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悬挂物、禁锢物，每株扣 1 分，未按要求修剪内膛枝、下垂枝、病虫枝，每株扣 1 分；倾斜树木未及时扶正，每株扣 1 分。树木出现明显病虫危害，每株扣 2 分。抹芽不及时，每株扣 1 分。树洞未及时修补的，每株扣 1 分。死树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1 分。有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1 分。树木根部草坪长满未切边的，每株扣 1 分，切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缺株补植	树木、地被完好无缺。补植的苗木品种与规格需与现场品种规格保持一致。	树木、地被缺株在 7 日内（高温和冰冻季节除外）未补齐的，树木每株扣 1 分；地被每平方米扣 1 分。

设施维护	游园、广场、绿地内设施完好无损，定期擦拭园椅园凳，园林设施小品上无乱贴乱画，园路铺装、花坛贴面砖侧石完好无损，铺装路面无杂草，绿地附属设施每年油漆 1 次(9 月份)。	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扣 1-2 分；涂抹刻划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游园、广场内园椅园凳不干净无法下座的，每处扣 1 分；道路花坛边坐凳污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绿地附属设施每年未按时油漆的，扣 5 分。
交办单回复	城管交办单、数字城管交办单、12345 交办单、市民及媒体投诉、长效管理交办单、手机 app 交办单等按时整改并回复；针对交办单存在职责不清的，实行派单制。	未按要求按期整改每单扣 3 分；对交办单推诿的扣 10 分；未按照派单制执行的，每件扣 5 分。
档案管理	日常养护管理作业资料齐全，做到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年终对全年资料进行汇总装订。明确专职信息员，路段长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报督查办。每月 30 日报月总结及下月计划安排。	年底汇总的养护台帐不健全的，扣 2 分，未及时报月总结，扣 3 分

突击事件	成立抢险队伍，有 24 小时联系电话；紧急事件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及时处理好事故现场；在台风季节和大雪天气等恶劣天气有人值班，及时抢险，确保无不良影响；景观道路沿线绿地路牙因车辆撞击等各种因素破损、残缺的，在 2 天内必须修复完毕。	未成立抢险队伍的，扣 5 分；若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的，每次扣 5 分，并从养护经费中扣除处理事件所需的经费；在台风季节和大雪天气等恶劣天气不及时抢险，每次扣 5 分；景观道路沿线绿地园林侧石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2 分。
文明安全养护	做到文明作业，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并由专人负责监管。在夜间养护作业必须在作业地域内按交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未做到的，每次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 1 分。

三、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经开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分为五个标包，（具体养护清单见下表）。

二、基本要求：

1、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里运河文化长廊综合管理质效评估标准及扣分细则及本招标、响应文件中的补充养护质量要求，主管部门出台的其它养护质量要求。

2、各类树木苗、草坪等因非自然因素遭到损坏或死亡的，中标人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现场图片资料的收集和数据统计，补植工作由中标人承担，所需均费用含在报价中。

3、养护范围内如有黄土裸露部分，均由中标人负责绿化补种草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需均费用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不因此项增加任何费用。

4、投标人养护现场必须配备安全员。配备的巡视车，须保持 24 小时待命，做到随叫随到。

★5、投标人在淮安市必须具有自有或租赁的能够满足办公、仓储等要求的固定工作场所，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在淮安市没有固定工作场所的则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其承诺在中标后十五个日历天内在淮安市设立能够满足办公、仓储等要求的固定工作场所的书面承诺函，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均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本次招标报价各投标人必须附报价构成的书面分析（需从人员工资、机械费用、肥料费用、农药费用、浇水费用、税收、合理利润等方面进行分析）。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报价构成书面分析的或经三分之二评

委认定报价不合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有义务接受评委会对其价格组成及成本构成的质询。

7、养护移交与接收：养护单位在末期养护的质量必须达到采购文件标准及要求，经甲方和现接收养护单位共同确认养护质量后，方可接收。养护单位在移交时，养护质量达不到采购文件标准及要求，不满足接收要求的，限定 15 日内整改，整改期结束后任不满足接收要求的，甲方将视现场情况根据考核要求进行双倍处罚。

三、主要服务内容：

1、绿地养护内容均包含座椅板凳、铺装、栏杆、亭子、假山等所有园建设施。行道树、乔木、花灌木、地被草坪、花坛花卉绿化养护管理、景观设施维护、 铺装维修、卫生保洁、冲洗除尘、喷雾降尘、绿地保护、病虫害防治、施肥等。

2、服务期限：两年

四、养护管理面积清单

序号	标段明细	养护面积 (m²)	实际移交日期	备注	养护等级
1	枚乘路(淮海路—天津路)	47071			二类
2	高教园区门前	2006			二类
3	中心公园 (A、C)	17515			二类
4	南互通	20560			二类
5	规划路(正大路—明远路)	180			二类
6	中心公园(B、D)	44574			二类
7	枚乘东路(天津路向东至公交车 站台)	48841			二类
8	天津路(正大路—枚乘路)	48785			二类
9	枚皋路(天津路—淮海路)	44736.3			二类

10	逢桥路(正大路—规划路)、规划路(逢桥路—合意路)、合意路(正大路—规划路)、枚皋路(天津路—宁连路)	19205.17			二类
11	西外路(淮海南路—天津路) (又名:科技大道)	16460.71			二类
12	学苑路(枚乘路—艺校)	3271.71			二类
13	合意路北延(规划路—运南路)	77.76			二类
14	规划路(科技大道—枚皋路)	1989			二类
15	明远路(一标段、二标段)	70849.82			二类
16	科技大道(西外路)、合意路、规划路、天津路南延	24369.8			二类
17	学府路(明远路—正大路)	3689.36			二类
18	高教园区明光路(正大路—轮窑路)	2662			二类
19	李集路、汝忠路、学苑路	8455			二类
20	通甫路(枚乘路—宁连路)	2661			二类
21	通甫路(通甫路大桥—枚乘路)	21726.8			二类
22	枚皋路(宁连路—天津路西延段)	47527			二类
23	承德路、南苑路、汝忠路、网新路、子伟路、科技路	74918.95			二类
24	承德路(正大路—枚皋路)	19340			二类
25	承德路游园(正大路与承德路交叉口)(枚乘路向南至枚皋路)	1307.8			二类
26	高教园区承德路(西外路—枚皋路)	9363.42			二类
27	承德路(西外路—南园路)、南苑路(承德路—李集路) 南苑路	9658.49			二类
28	正大路(淮海路—承德路)	8264			二类
29	正大路(通甫路—承德路)	35598.07			二类
30	正大路、明远路	28940.66			二类
31	淮海南路立交桥入口绿化	10691			二类

32	淮安科教产业园 2016 年道路绿化工程(天津路大桥辅道、逢桥路及四支渠)	18342.56			二类
33	九龙湖公园绿化工程	91425.91			二类
34	海天路(宁连路—寿祺路)(淮安科教产业园海天路、海天河)	37964.15			二类
35	科教园小区围墙外绿化(李集新村、康乐佳苑、春天里、富源尚城、东城新锐园、幸福美地、红旗佳苑、旺江一品、铂樾府、九龙源著、鼎泰沁园、九龙湖花园、金色罗马、江淮印象、东方豪城、郁金蓝湾、金色阳光、翰林花园、金榜花园、金泽苑、城置龙湾、学府名门、学林雅苑、轮窑佳苑、月季花园、柯山花园、明光花园)	40522			二类
36	九龙源著东侧地块绿化	19793.12			二类
37	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	42923			二类
38	通海广场绿色工程	3442.69			二类
39	红旗河生态修复工程	4636.7			二类
40	市政维修工程	12651.63			二类
41	时光码头	693.9			二类
42	承德路大桥下绿色提升	5000			二类
43	宁连路(科教办段)两侧环境整治工程	80922			二类
44	科教办 2023 年应急零星绿化提升工程	10925.69			二类
45	淮安 2023 马拉松科教办应急绿化工程	1915.82			二类
46	淮安 2024 马拉松氛围营造及园区环境提升绿化工程	5503.92			二类
47	科教办城镇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EPCO)	155672			二类

48	科教园 2022 年绿化工程：运南路（学府路-宁连路）、天津路东侧游园、四支渠（明远路-正大路）两侧退红线地块绿化游园、天津路与运南路交汇处绿化游园以及对科教产业园范围内绿化设施提升改造等	59701.57			二类
49	科教产业园桥下空间环境整治工程（通甫路、宁连路）	7503			二类
50	正大路（通甫路—五支渠）道路绿化	8000	预交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		二类
51	创业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0	预交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		二类
合计		1357835.48			

建

20

20

20

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参加 2025 年经开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0891-HAZY-G2025-0001) 国内公
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捌佰壹拾肆万柒仟零壹拾贰元捌角捌分(¥：8147012.88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2 日内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